

翼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翼征地〔2025〕5号

翼城县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及用途

批准机关：临汾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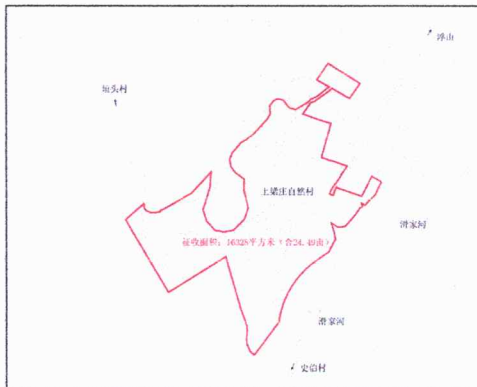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文号：晋政地（临汾）字〔2025〕15号

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批准面积：1.6328公顷

批准用途：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范围



三、征收具体工作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双方及时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完成土地交付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和农民对临汾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翼城县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（临汾）字〔2025〕15号）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